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黃建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03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11665@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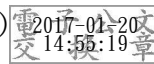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6308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30850300A50_ATTCH1.docx)

主旨：本處辦理「106年臺北市道路橋梁隔音牆預約增設及改善工程」第2次招標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訂於106年1月25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本處開標室（市政大樓南區4樓）開標，檢送招標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請派員監辦）(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請派員監辦）(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請收受投標文件）(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出納股(請辦理押標金事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請派員列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6/01/19 15:17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6/01/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	規劃設計科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一號南區五樓
	聯絡人	簡欣俞/黃建豪
	聯絡電話	(02)27208889 分機 7961
	傳真號碼	(02)27203732
	電子郵件信箱	cz_ch2098@mail.ta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7003030102002
	標案名稱	106 年臺北市道路橋梁隔音牆預約增設及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2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9,2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6/01/20
	原公告日	106/01/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200 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 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10 元</td></tr><tr><td>總計</td><td>230 元</td></tr><tr><td colspan="2">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td></tr><tr><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tr><tr><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 一號南區五樓</td></tr><tr><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 方式</td><td>新臺幣 300 元</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10 元	總計	230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 一號南區五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 方式	新臺幣 300 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10 元																
	總計	230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 一號南區五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 方式	新臺幣 30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06/01/25 09:00																	
開標時間	106/01/25 10:30																	
開標地點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一號南區 4 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 45 萬元整；電子押標金新臺幣 40 萬 5000 元整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06/03/18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 書室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詳附加說明第 10 點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本府 105 年 8 月 19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530000320 號函頒訂之採購契約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二、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6/01/19-106/1/25 廠商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 200 元，現場招標文件光碟片 300 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是否限定中小企業參與】:不限定。 【其他】：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6 年 1 月 21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預定款給付：無。 5.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之 10%；保固保證金額度：結算總價之 3%。 6.本標的本處委託監造。 7.招標文件詳「工程採購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8、本採購案開標後如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時，其差額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為：差額保證金＝（實際底價×0.8－標價）×（契約上限金額／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 9、本採購案訂約時，除詳細價目表 2.12 義交(日)、2.13 義交(夜)二項單價不因決標比例調整外，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

	10、工程期限：契約執行至上限金額或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即表示契約完成；另契約執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係指最後通報單交付日期將不逾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通報單完工日期詳各次施工通報單訂定之工期。 11、預計施工地點、規模:萬華環河南路二段新 4 號疏散門旁蝴蝶生態園區增設隔音牆工程約 20m 12.本案係第二次以後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受三家合格廠商之限制。 13.廠商前已領標之招標文件仍然有效。 14.本次更正公告，內容如右:因[開標時間]欄位之時間誤植，應更正為同日上午 10:30 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 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 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 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 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更正時間	106/01/19 15:1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